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智驱科技”）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电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等签署协议，智驱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取得方正电机共计24.21%股份。方正电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微电机等制造业务。交易前，卓越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方正电机8.01%股份，单独控制方正电机。交易后，智驱科技将持有方正电机24.21%股份，单独控制方正电机。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智驱科技 | 智驱科技于2022年10月11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智驱科技最终控制人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
| 2、方正电机 | 方正电机于2001年12月20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微电机等的制造、销售等。  方正电机最终控制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公交线路的规划、设计、投资，城市新能电动客车、新能源电动专用车的技术开发，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1. 2021年中国境内新能源乘用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市场   方正电机：5-10%   1. 2021年中国境内家用电器控制器市场   方正电机：0-5% | |